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9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儒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陳聖儒於民國113年10月2日22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22時32分，應予更正）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施用毒品部分經檢察官另行偵查），明知施用毒品後意識能力受影響，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竟基於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2日20時34分前某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BGZ-7260應予更正）上路，嗣於同日20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撞擊對向直行車，警員到場處理並經陳聖儒同意採尿送驗，尿液呈安非他命濃度350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757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87ng/mL，愷他命濃度71ng/mL，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被告陳聖儒於偵查之供述、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員職務報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BUP-2783自用小客車車籍資料、交通事故現場照片暨監視影像擷圖。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量刑

審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後，身體受毒品影響難以安全駕駛，仍無視自己及他人安全駕車上路，果因操控力、反應能力下降致車禍，使自己與他人生車損實害，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尿液毒品濃度、犯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養殖業、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沒收

扣案菸彈1個檢出第三級毒品成分，應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無庸在本判決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2 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07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